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原水股份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修订稿)

保荐机构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之前仍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 A 股股票停牌。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之次一交易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A 股股票于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一交易日复牌。

3、权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其价值的确定过程相比一般基础证券更为复杂，存在着更多的影响因素，故权证产品的投资者需要较为全面的专业知识。

4、权证相对于股票，其价格的波动幅度更大，投资风险也较大，故请投资者谨慎对待。

5、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拟发行的认沽权证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上市，具体上市日期需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由于存在该认沽权证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对价股份无法同时上市的可能，使得该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权证行权价格”减去“标的证券价格”）在权证支付到账日或上市交易日与本说明书签署日相比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

6、如其他机构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而发行金融衍生产品，如备兑权证等，或者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则创设权证，则可能会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7、为保证本次拟发行的认沽权证的有效履约，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办理相关的履约担保手续。

8、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

9、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主营自来水生产和销售的闵行自来水公司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主营原水生产和销售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原水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且关联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中将予以回避。

10、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即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2.2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123,387,322 股。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将同时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 A 股无偿派发 5 份存续期为 300 个自然日的欧式认沽权证，该权证的初始行权价为 5 元，初始行权比例为 1:1（即每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 股原水股份股票的卖出权利），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相关法定承诺为：1）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水股份数量，每达到原水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募集法人股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 日
-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15 日
-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13 日—2006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二次提示性公告刊登时间：2006 年 2 月 28 日、2006 年 3 月 13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A 股流通股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复牌，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流通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并取得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具体延期时间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协商结果而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流通股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21-63564432
传真：	021-63564880
电子信箱：	yuanshui@rawwater.com.cn
公司网站：	www.rawwater.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原水股份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家股授权经营单位）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即 A 股流通股股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指	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认沽权证	指	上海城投发行的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持有人在约定的行权期间有权按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向上海城投出售公司 A 股股票的有价证券
认沽责任	指	上海城投在认沽权证发生行权时，按照权证条款约定的行权价和行权比例向权证持有人购买股票的责任
本次资产置换	指	原水股份将所拥有的主营原水生产和销售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城投所拥有的主营自来水生产和销售的闵行自来水公司之股权进行置换
董事会	指	原水股份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权证暂行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暂行管理办法》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3月1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原水股份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和交易所实施通知后，与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意向的基础上形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城投同意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同时，公司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上海城投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2.2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123,387,322 股。

（2）上海城投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无偿派发 5 份欧式认沽权证。上述的 5 份认沽权证按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的理论价值为 3.38 元，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 0.7 股对价。该认沽权证的主要条款如下：

- 权证发行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 存续期限：自权证上市日起 300 个自然日；
- 权证类型：欧式（行权期间为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
- 初始行权比例：1:1，即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 股原水股份股票的卖出权利；
- 初始行权价格：5 元；
-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

当标的股票除权时，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标的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标的股票收盘价)；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标

的股票收盘价/标的股票除权价)；

当标的股票除息时，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标的股票除息价/除息前一日的股票收盘价)；

- 结算方式：股票给付结算方式，即认沽权证的持有人在行权时向上海城投交付公司股票，同时获得按行权价格即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
- 权证上市日期：认沽权证获准发行后，经交易所审批核准后上市交易，具体日期由上海城投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 履约担保：上海城投将根据《权证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认沽权证也将在上市交易日前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注 1）		执行对价安排后（注 2）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987,762,727	52.42	123,387,322	864,375,405	45.87	1,144,801,136	60.75

注 1：本列以认沽权证全部未行使为前提；

注 2：本列以认沽权证全部行使为前提。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5	G+12 个月	注 2
	10	G+24 个月	
	45.87	G+36 个月	
募集法人股股东	17.82	G+12 个月	注 3

注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 2：上海城投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水股份数量，每达到原水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注 3：募集法人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定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987,762,727	-987,762,727	0
	募集法人股	335,780,825	-335,780,825	0
	非流通股合计	1,323,543,552	-1,323,543,552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864,375,405	864,375,405
	募集法人股	0	335,780,825	335,780,8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200,156,230	1,200,156,23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560,851,462	123,387,322	684,238,7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0,851,462	123,387,322	684,238,784
股份总数		1,884,395,014	0	1,884,395,014

（二）上海城投发行认沽权证的可行性

上海城投本次发行认沽权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且权证义务的履行能够得到充分的保证。

1、原水股份股票符合权证标的股票的要求

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原水股份总股本 188,440 万股，流通股本 56,085 万股，流通股本不低于 3 亿股；该日前 20 个交易日原水股份股票的平均流通市值高于 30 亿元；前 60 个交易日原水股份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高于 25%。原水股份股票在流通股本、流通市值以及交易换手率等方面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对权证标的股票之要求。

2、权证发行规模和存续期符合要求

上海城投本次计划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无偿派发 5 份认沽权证，按照原水股份 2006 年 2 月 10 日的流通股股本（56,085 万股）规模测算，本次认沽权证的发行

数量超过 5000 万份；同时，本次发行的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00 个自然日。因此，本次权证的发行规模和权证的存续期均符合《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上海城投具备履约能力，并将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

为保证认沽权证的履约，认沽权证的发行人上海城投将根据《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价安排是为消除非流通股和 A 股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立足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根据原水股份作为公用事业类公司的特点，采用目标市盈率法确定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合理对价水平。首先参照国外全流通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盈率，再综合考虑公司将通过主营业务转型由单纯的原水生产供应向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等综合业务全面转型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并以此计算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价格，再将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应支付的流通权对价价值，并由此确定对价的实际安排水平。

2、流通权价值估值水平

（1）合理的市盈率

选取目前国外全流通市场上与原水股份在主营业务、资产质量、行业地位等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水务类公用事业上市公司为样本，其市盈率分布区间为 15 至 26 倍，结合该市盈率区间及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并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而确定原水股份的合理市盈率为 21 倍。

（2）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价格

根据公司 200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EPS 为 0.23 元）和合理市盈率水平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水股份股票的合理价格为 4.83 元。

（3）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价格

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原水股份股票收盘价前 5 天、10 天、15 天、30 天、60 天、120 天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5.59 元，并以此为原水股份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价格。

	平均价
5 天	5.97
10 天	5.79
15 天	5.68
30 天	5.55
60 天	5.29
120 天	5.26
平均值	5.59

（4）理论对价的确定

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所获得的对价 = $10 \times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价格})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理论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付 1.57 股股份的对价。

为充分考虑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2 股股票。

（5）实际对价水平的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上海城投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份的基础上进行如下的实际对价安排：

A: 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2 股股份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B: 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5 份认沽权证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原水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可以获得 2.2 股股份和 5 份认沽权证。

（1）股份对价价值

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原水股份流通股股份可获 2.2 股股份。

（2）认沽权证对价价值

上海城投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原水股份流通股股份无偿派发的 5 份以原水股份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认沽权证，该权证的理论价值是按照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其理论价值，主要计算参数如下：

参数	数值
基础价格（元）	4.83
认沽权证行权价格（元）	5.0
存续期（自然日）	300
无风险收益率	1.8%
假设隐含波动率	35%
每份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元）	0.676
5 份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元）	3.38

以原水股份股票合理价值 4.83 元计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所获得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0.7 股对价。

（3）总体对价价值

总体对价水平由股票对价和认沽权证对价两部分构成，折合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9 股，该对价水平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84.71%。因此，本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在理论上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根据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本方案的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城投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

2、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改革方案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原水股份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执行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前，上海城投持有的原水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同时保证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履约风险主要为：如果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上海城投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或出现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将导致对价股份无法向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登记过户，从而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顺利完成。

为此，上海城投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原水股份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上海城投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诺人声明

上海城投声明：

“（1）我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我司保证，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资产置换

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实现原水股份主营业务逐步转型，进一步提升原水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核心竞争力，上海城投拟将所拥有的主营自来水生产和销售的闵行自来水公司与原水股份所拥有的主营原水生产和销售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进行置换，原水股份今后的主营业务方向将定位为自来水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水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由长江原水系统资产和黄浦江原水系统资产组成。由于原水生产和销售业务的自然垄断性质较强，市场化程度较低，故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受到一定的制约。同时公司生产的原水全部销售给上海城投控股的自来水公司，关联销售的比例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9.29%，因此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差。

为解决上述问题，原水股份拟通过将所拥有的主营原水生产和销售的长江原水系统资产与上海城投所拥有的主营自来水生产和销售的闵行自来水公司之股权进行置换，并以此为开端逐步将原水股份的主营业务转变为自来水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的支持下将上海城投所控制和拥有的其他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逐步注入原水股份，如上海市自来水市南有限公司等，以此来加强原水股份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原水股份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上海城投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上海城投拥有的水务优质资产优先注入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公司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方案实施后 A 股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将增加，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建文、李扣庆和潘飞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国家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自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2 月 13 日刊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的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调整对价安排的数量和方式，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修改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海城投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

若上海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三）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城投计划在三个月后，视情况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上海城投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与权证相关的风险

1、认沽权证作为一种金融衍生产品，其估值及定价相对复杂，其价值受更多的因素影响，投资认沽权证需要具有专业的知识。

2、根据各国权证发展经验看，相对于股票而言，权证的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3、权证行权时，如果权证发行人没有足额的现金支付相应的价款，则权证存在着权证发行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4、本次发行的认沽权证的行权，必须由投资者主动提出执行要求为前提，投资者应留意权证的到期时间，否则可能面临错过权证到期日的风险。

5、此次拟发行的认沽权证须经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上市，具体上市日期原水股份需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由于存在认沽权证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无法同时上市的可能，使得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权证行权价格”减去“标的证券价格”)在权证支付到账日或上市交易日与本说明书签署日相比可能有较大的变化。

6、如果其他机构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或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则创设权证，可能会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处理方案：

（1）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与权证相关的风险，并将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高投资者对权证功能及风险的认识。

（2）上海城投将按照交易所要求，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资金提供履约担保。

（3）公司将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积极协商，争取权证早日上市交易。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上海城投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保荐代表人：黄健

项目主办人：邱一舟、袁樯、张圩、徐瑞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2、公司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志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68 号环球大厦 18 层 21 层

经办律师：李志强、王婉怡

电话：021-62495619

传真：021-62494026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发出股权分置改革公告的前两日，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未持有原水股份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原水股份流通股股份。

截至公司董事会发出股权分置改革公告的前两日，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均未持有原水股份的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原水股份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原水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原水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充分考虑了对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申银万国愿意推荐原水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

“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原水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改革方案实施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水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原水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数额的调整做了相应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和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